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华亮先生、苏鹏先生、张斌先生、胡旭明先生、查金荣先生、袁金兴先生、蔡爽女士（按姓氏笔画排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洁民先生、吕大龙先生、徐雁清先生、郭龙华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郭龙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画排名）

1、华亮先生，1971年8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工程学系，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电气专业所副所长、机电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赛德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碧玺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启迪设计集团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长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鑫能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沂启鑫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甘肃泓盛方舟变性淀粉有限公司监事，定西启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紫金华维绿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4,2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990%，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218%。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苏鹏先生，1978年8月出生，长安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苏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成员。历任公司建筑二院建筑四所所长、建筑二院院长助理、建筑二院副院长、建筑二院院长、工程总

承包设计院院长；兼任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工程建造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209%。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斌先生，1980年2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系，南京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5年获得江苏省文化创意大赛紫金奖，2017年被聘为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分会委员，2019年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21年度苏州市劳动模范，2020年获江苏省紫金文创英才奖、2021年获“第二届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青年英才奖。担任苏州市产业联合会副理事长，苏州中城城市更新研究院副理事长，中勘协民营分会副秘书长，中国海洋空间规划院副院长。历任公司主创设计师、建筑三所所长、建筑三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兼建筑三院院长；兼任苏州思萃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9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056%。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胡旭明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毕业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硕士研究生，同济大学建筑学博士研究生在读，国家注册规划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建筑师。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市“紫金人才奖”设计英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城市信息模型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数字设计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武汉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苏州科技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创建筑师。历任公司创作二所所长、规划院副院长、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兼任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旭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517%。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查金荣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香港大学房地产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注册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勘察设计专家库推荐专家、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江苏省设计大师、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优

秀青年建筑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首批紫金文化创意英才，“第二届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领军人物奖，苏州科技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主持或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曾任清华企业家协会 TEEC 副主席，苏州清华企业家商会会长；历任公司副总建筑师、总建筑师、副院长；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碧玺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玖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思萃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总建筑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金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6,8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0444%，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008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袁金兴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建材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江苏省住建厅先进检测个人”。历任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苏州市三杉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金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4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956%。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蔡爽女士，1976年3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系，南京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东南大学建筑学博士研究生在读，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获“第一届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优秀青年英才奖”、“江苏省紫金文创英才奖”、“中国建筑学会第九届青年建筑师奖”；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策划与后评估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勘察设计专家库推荐专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专家库专家；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创作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江苏省建筑师学会青年建筑师分会副主任委员。历任公司建筑创作中心主任、建筑二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兼建筑二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376%，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49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画排名）

1、丁洁民先生，1957年9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博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中国建筑学会当代中国杰出工程师、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SEWC终身荣誉会员奖、2018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金质奖章、2019CTBUH杰出贡献奖；曾经担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同济大学校长助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济创新创业公司董事长；现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吕大龙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本科学历，拥有多年实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专注于高技术领域的天使投资、PE投资、并购，先后投资多家高科技创业企业。曾任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工程师，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中发公司总经理，海南国世通投资公司总经理，北京万泉花园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

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603501）董事，北京银杏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迈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1121）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徐雁清先生：1959 年 9 月出生，苏州大学，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获无锡市十佳律师，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第二届、第四届无锡优秀仲裁员。曾任无锡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英特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现任江苏恒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94）独立董事，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12）独立董事，无锡市文

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雁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郭龙华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兰州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常务理事，西郊利物浦大学校外导师。曾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咨询经理，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一部主任、副所长、所长；现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苏州泛亚万隆深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星众联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887）独立董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68867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龙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